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INTERIM REPORT 2014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林木及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業務之宏觀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之生產及營運暫停，貿易業務穩健增長，而資訊科技業務依然挑戰重重。

營業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Timika的部落衝突升級，而本集團於該地點設有辦事處進行之林木項目計劃因而暫停，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本集團已縮減有關林木項目之營運規模，務求保留財務資源。獲得土地使用權許可證的過程因而受阻。由於職員必須撤離，本集團委聘Timika一名本地居民擔任林木項目顧問，以協助監察Timika動盪政局之發展，以及為獲取土地使用權許可證提供意見。

就印尼巴布亞省的尾礦貿易項目而言，於回顧期內，管理層繼續與供應方及潛在買方合作。合約訂明所有尾礦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交付。

貿易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並持續穩健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並開拓美容產品業務。於回顧期內，位於觀塘銷售美容及護膚產品的商舖已啟業。

期內，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貢獻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所得收入。為享有互補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Ever Hero Group收購事項，並依賴其於網上遊戲的聲譽及經驗，開拓新業務機遇。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恒達」)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認購綿陽恒達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同意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予綿陽恒達，作為其現有股東認購之進賬。由於綿陽恒達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故該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就收購綿陽恒達擴資後的60%股本之所有必須程序及登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業務現時包括資訊科技業務，為能更佳地反映本公司擴張至以資訊科技為基礎的移動遊戲及應用軟件業務的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並且給予本公司一個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故本公司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簡稱分別由「MERDEKA RES」改為「MERDEKAMOBILE」，及由「萬德資源」改為「萬德移動」，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標誌亦已由MERDEKA改為，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來自買賣乳製品、美容產品、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於第二季度開展的放債業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僅源於買賣農業相關產品及乳製品。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收入上升約18,635,000港元至約30,803,000港元，其中買賣乳製品及美容產品業務約為24,537,000港元，而資訊科技業務約為6,241,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上升至約6%，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3%。增幅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所致。

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44,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7,971,000港元。虧損減少之原因之一為收入來源產生之較高毛利約1,448,000港元，及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20,000,000港元之收益約2,752,000港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錄得），以及可換股債券之附帶財務成本削減約969,000港元；此外，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優先購股權開支，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因此扣除優先購股權開支約3,322,000港元。減少虧損部分由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25,000港元抵銷。

森林特許權

本集團每年檢討森林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

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價值約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000,000港元）。根據收入基礎法，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42%（二零一二年：20.47%）。

檢視結果為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0,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按現金19,000,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折讓約5%)，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13,8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隨著及由於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尚未償還款項為164,068,000港元。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已發行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3,56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4,251,075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40,000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之新股票將為粉紅色。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2,550,000港元	約2,250,000港元用於擴展 貿易業務；約6,770,000 港元用於資訊科技業務 及約13,53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已用於 贖回可換股債券；約 2,200,000港元用於擴展 貿易業務；約4,400,000 港元用於資訊科技業 務；及約2,45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2,5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其業務發展及／或 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 提供資金融通	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 擴展貿易業務；及約 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而餘額已存 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獲發四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93,560,000港元	(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少一 半用於贖回部分可換股 債券；(ii)供股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或 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 供資金融通	約13,000,000港元已用於贖 回可換股債券，而餘額 已存於銀行

展望

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能如期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留財務資源。與此同時，管理層將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我們亦會在計及融資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積極尋求任何合適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本集團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以及融合綿陽恒達作為內容供應商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Wi-Fi**城市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擬將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資助其於金融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發展，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但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及成本較低。為實現及協助此項發展，本集團正申請放債人牌照。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合適商機，以進一步開拓及發展此領域之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b)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4.00**港元修訂為每股**0.0462**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由於是次交易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本公司將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詳情、建議修訂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向股東寄發。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千港元 (經審核)	比例
總借貸				
— 銀行借貸	262	—	366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78,508	—	187,471	—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178,770	70.02%	187,837	76.81%
	76,537	29.98%	56,713	23.19%
已使用的總資本	255,307	100.0%	244,550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1%)，比率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部分借貸使借貸總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維持在約177,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4,160	39,363
流動負債	182,476	190,047
流動比率	24.20%	20.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4.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1%)，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改善趨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8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8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之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回顧期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存款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有激勵作用、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1,697,948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7,948份，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之每40股合為1股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生效之每5股供2股之供股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5,634	10,656	30,803	12,168
銷售成本		(14,856)	(10,329)	(28,995)	(11,808)
毛利		778	327	1,808	3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1	1	2,775	38
經營及行政開支		(3,762)	(3,786)	(8,160)	(7,93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3,322)
融資成本	5	(5,108)	(5,730)	(10,267)	(11,236)
除稅前虧損	4	(8,071)	(9,188)	(13,844)	(22,095)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虧損		(8,071)	(9,188)	(13,844)	(22,095)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8,071)	(9,049)	(13,844)	(21,815)
非控股權益		-	(139)	-	(280)
		(8,071)	(9,188)	(13,844)	(22,095)
		港元	港元 (重列)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1)	(0.028)	(0.02)	(0.069)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8,071)	(9,188)	(13,844)	(22,095)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8,071)	(9,188)	(13,844)	(22,095)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8,071)	(9,049)	(13,844)	(21,815)
非控股權益	-	(139)	-	(280)
	(8,071)	(9,188)	(13,844)	(22,0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44	1,245
森林特許權		199,811	199,811
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溢利保證		6,867	—
商譽		43,435	6,3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1,357	207,3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7,522	2,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1	29,168
存貨		1,6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9,246	7,895
流動資產總值		44,160	39,363
資產總值		295,517	246,760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129	3,859
儲備		71,366	54,504
		77,495	58,363
非控股權益		(958)	(1,650)
權益總值		76,537	56,7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逾期一年以上之融資租賃承擔		424	—
承兌票據		36,080	—
		36,504	—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2	366
貿易應付款項	15	1,985	917
融資租賃承擔		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64	1,293
可換股債券	13	178,508	187,471
		182,476	190,047
負債總值		218,980	190,04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295,517	246,760
流動資產淨值		(138,316)	(150,6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537	56,71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債券之	優先購						
				權益部分	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1,815)	(21,815)	(280)	(22,09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21,815)	(21,815)	(280)	(22,09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5,885	3,286	-	-	(3,286)	-	-	-	5,885	-	5,885
優先購股權失效	-	-	-	-	(47)	-	-	47	-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	-	-	-	3,322	-	-	-	3,322	-	3,3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1,671	707,150	66,710	28,733	963	-	22	(792,055)	103,194	4,056	107,2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9	708,125	66,710	25,283	963	132,931	(54)	(879,454)	58,363	(1,650)	56,713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844)	(13,844)	-	(13,84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13,844)	(13,844)	-	(13,844)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	-	(2,555)	-	-	-	-	(2,555)	-	(2,555)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2,270	33,261	-	-	-	-	-	-	35,531	-	35,5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692	6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129	741,386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893,298)	77,495	(958)	76,5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016)	(6,02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8)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75	5,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51	(1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5	2,6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46	2,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9,246	2,45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者相符一致，惟於即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六個月期間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來自：				
貿易業務	13,211	10,656	24,537	12,168
資訊科技業務	2,397	—	6,241	—
放債	25	—	25	—
	15,633	10,656	30,803	12,168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五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e) 從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及收取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放債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資訊 科技業務	放債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4,537	-	-	6,241	25	30,803	-	30,803
經營利潤/(虧損)	642	-	-	(1,200)	25	(533)	2,753	2,220
利息收入	-	-	-	-	-	-	22	22
融資成本(非現金)	-	(10,234)	-	(29)	-	(10,263)	(4)	(10,267)
對賬項目：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5,819)	(5,819)
除稅前虧損	642	(10,234)	-	(1,229)	25	(10,796)	(3,048)	(13,844)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120	-	120	1,414	1,534
折舊	-	-	-	(15)	-	(15)	(505)	(520)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2,168	-	-	12,168	-	12,168
經營利潤/(虧損)	289	(6,847)	(63)	(6,621)	-	(6,621)
利息收入	-	1	-	1	-	1
融資成本(非現金)	-	(11,236)	-	(11,236)	-	(11,236)
對賬項目：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	(3,322)	(3,322)
未分配開支	-	-	-	-	(917)	(917)
除稅前虧損	289	(18,082)	(63)	(17,856)	(4,239)	(22,095)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797	797
折舊	-	(2,890)	(62)	(2,952)	(35)	(2,987)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190	199,857	-	66,829	725	276,601	-	276,601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9,158	9,158
未分配資產	-	-	-	-	-	-	9,758	9,758
資產總值	9,190	199,857	-	66,829	725	276,601	18,916	295,517
分部負債	260	222	-	3,003	-	3,485	-	3,485
可換股債券	-	178,508	-	-	-	178,508	-	178,508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	-	483	483
負債總值	260	178,730	-	3,003	-	181,993	483	182,4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58	199,811	64	7,337	211,670	1,245	212,915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7,098	7,098
未分配資產	-	-	-	-	-	26,747	26,747
資產總值	4,458	199,811	64	7,337	211,670	35,090	246,760
分部負債	-	227	-	1,544	1,771	634	2,405
可換股債券	-	187,471	-	-	187,471	-	187,471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	171	171
負債總值	-	187,698	-	1,544	189,242	805	190,047

3.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0,803	12,168

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尼	199,811	199,811
香港(所在地)	51,546	7,586
	251,357	207,397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之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2,782
客戶B—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9,490	—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9,393	2,869
客戶D—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2,700	—
客戶E—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2,712
客戶F—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2,430	—
客戶G—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香港	1,845	—
	25,858	8,363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33	1,464	520	2,9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18	1,486	3,683	3,38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	5,090	5,730	10,234	11,236
銀行借貸之利息	13	—	29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5	—	4	—
	5,108	5,730	10,267	11,236

附註：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該等期間之估算利息。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期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期內虧損</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8,071)	(9,049)	(13,844)	(21,815)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重列)
<u>股份</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2,850	320,850	565,397	317,576

計算二零一三年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生效之供股(每5股供2股)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Ever Hero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附屬公司機智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協定為71,000,000港元，其由20,000,000港元現金及於完成收購時發行5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組成，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36,080,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14.429%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收購之資產淨值約為19,992,000港元，包括公平價值約為6,867,000港元之利潤保證。承兌票據及利潤保證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該收購產生商譽約36,088,000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534,000港元於香港購買汽車及電腦和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三年：797,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財務報告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84	299
31至60日	982	—
61至120日	141	325
120日以上	5,815	1,676
	7,522	2,300

就乳製品貿易而言，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就美容產品貿易而言，一般向客戶提供一個月之信貸期。就放債業務而言，放債期乃根據各放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	8,218	7,358
手頭現金	1,028	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46	7,8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019,000港元已存為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1.12%(二零一三年：零)計息。約1,199,000港元為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三年：0.01%)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具有高評級良好信譽之銀行。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87,471	189,705
利息費用	10,234	22,2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9,197)	(24,434)
於期終／年終	178,508	187,471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12,850,2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129	3,859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5	277
31至60日	23	43
61至120日	—	365
120日以上	1,697	232
	1,985	917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952	8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	285
	1,172	1,139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聯方交易

期內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1,2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623,000港元)。

19. 比較數字

如附註8所載，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b)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4.00港元修訂為每股0.0462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由於是次交易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詳情、建議更改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供股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3,56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4,251,075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13,8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偉賢(附註)	297,500	52,500,000	52,797,500	8.62
劉智仁	2,125,000	—	2,125,000	0.35

附註： 所披露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52,500,000股。餘下297,500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實益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 股權份數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51	59,230	59,230	0.01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51	69,103	69,103	0.01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	150,000,000	37,500,000	6.12

附註：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未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於Ivana股份持有之控股權益，有權於Ivana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52,500,000	8.57
CLC Finance Limited(「CLC」)	直接實益擁有	1	37,500,000	6.12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37,500,000	6.12
歐雪明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37,500,000	6.12

附註：

- Ivana就該37,500,000股股份與CLC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同一批37,500,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C為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150,000,000	37,500,000	6.12

附註：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未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Ivana就為數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該等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CLC為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97,948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7,948股，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8%及0.06%。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購股權份數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附註2) 每股港元	優先購股權 之原有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優先 購股權之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59,230	-	-	-	59,230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	0.01	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69,103	-	-	-	69,103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	0.01	0.51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177,692	-	-	-	177,692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0.017	0.8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391,923	-	-	-	1,391,923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0.017	0.86
	1,697,948	-	-	-	1,697,948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及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後，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回顧期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授出優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公平價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322,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期內確認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322,000港元)。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分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先生擁有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現時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然而董事會委任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張偉賢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職責外，亦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制定業務以及企業發展策略、指揮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事務。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由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距不足一年，被認為是較短時間，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6.4條

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之證券制訂書面指引，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6.4條(續)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之情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A(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最新資料為楊慕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